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可透過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多名代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2026年4月1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4
2.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7. 責任聲明 .....	8
8. 推薦建議 .....	8
9. 一般資料 .....	9
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II-1
附錄三—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的新修訂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0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曹冉先生

梁艷女士

李家華女士

劉家安先生

吳君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麥仲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

8樓14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

---

## 董事會函件

---

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 2.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便於本公司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倘適用)，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10%的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增加之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94,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生變化，則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78,8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9,4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並載列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曹冉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劉家安先生及吳君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王嘉俊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曹冉先生及吳君豪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3)條，曹冉先生及吳君豪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各自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考慮各相關董事可為董事會作出潛在貢獻(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而言)後，就建議重選王嘉俊先生、曹冉先生、吳君豪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各自為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計及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為本公司提供了寶貴的貢獻，並證實其行使獨立判斷之能力，且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和客觀的觀點。彼等均亦已確認彼等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彼等的相關背景及經驗，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充分了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於本公司以外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其維持現時於本公司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及責任。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亦已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

有關王嘉俊先生、曹冉先生、吳君豪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就擬實施的無紙證券市場(「無紙證券市場」)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行文上的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均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及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謹啟

2026年4月17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94,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的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9,4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倘有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納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行使)，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 3. 購回的資金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本公司僅會根據其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股份。

公司法規定，於購回證券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撥付。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利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於股份中分別擁有以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 <sup>(2)</sup>	300,088,326 (L)	33.57% (L)	37.30% (L)
王嘉俊 <sup>(2)</sup>	313,934,326 (L)	35.12% (L)	39.02% (L)
魏思琪 <sup>(2)</sup>	313,934,326 (L)	35.12% (L)	39.02% (L)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300,088,326股股份以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王嘉俊先生被視為於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魏思琪女士為王嘉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魏思琪女士被視作於王嘉俊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概約百分比。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要求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股份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3.770	0.235
5月	0.500	0.420
6月	0.430	0.355
7月	0.400	0.335
8月	0.355	0.305
9月	0.340	0.295
10月	0.315	0.280
11月	0.295	0.265
12月	0.310	0.230
<b>2026年</b>		
1月	0.385	0.275
2月	0.340	0.300
3月	0.315	0.22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00	0.25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下文乃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1. 王嘉俊先生

王嘉俊先生(「王先生」)，50歲，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0月8日成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發展。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為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Tycoon Empire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王先生在保健和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自1999年4月至2014年6月期間，王先生任職於恒安藥業，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此乃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4.hk)名下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和銷售個人護理產品。王先生負責分析行業趨勢及制定策略以營銷產品。

王先生於1998年12月獲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於2018年9月，王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藥行商會的榮譽會長及副監事長。自2023年1月起，王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貴州省委員會委員。王先生亦曾擔任香港工商總會有限公司會長、清遠商會有限公司及中國香港籃球總會名譽會長。

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2022年7月18日訂立委任函，持續有效，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袍金及花紅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其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此外，王先生亦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滿貫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根據該僱傭合約(其後經函件補充)，王先生目前每月薪金為276,000港元，且彼亦有權收取相當於一個月薪金的年終酬金及酌

情花紅，有關花紅由滿貫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參考滿貫管理有限公司的業績、溢利及預期溢利以及其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313,934,326股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 2. 曹冉先生

曹冉先生(「曹先生」)，43歲，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曹先生於營運及製藥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5年8月至2022年6月，曹先生任職於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62)，最後職位為車間主任。自2022年7月起，彼加入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HK)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生產管理、營運管理、投資後管理等。彼目前出任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曹先生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8.HK)的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聯合大學頒發的藥學工程學士學位。

曹先生與本公司於2025年7月1日訂立委任函，持續有效，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曹先生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曹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吳君豪先生

吳君豪先生(「吳先生」)，50歲，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吳先生於營銷、品牌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5年6月至2018年4月，彼任職於維特健靈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一間生產及銷售中西保健品的公司，業務分佈香港、中國內地、東南亞及歐洲)，最後職位為市場總監。吳先生隨後加入美國安利(香港)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跨國直銷公司)，自2018年5月至2022年10月，擔任市場總監，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最後職位為體驗及營運總監。自2024年8月起，彼加入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HK))，目前擔任品牌管理及銷售卓越副總裁。

吳先生於1999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語言資訊科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哲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於2025年7月1日訂立委任函，持續有效，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資歷、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鍾兆華先生

鍾兆華先生(「鍾先生」)，48歲，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

鍾先生在金融服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鍾先生任職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研究員(股票研究)。於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鍾先生任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分析員。於2006年6月至2006年7月，鍾先生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副總裁(股票研究)。於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鍾先生任職於Redbrick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其最後職位是董事總經理(亞洲區負責人)。於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鍾先生任職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其最後職位是董事(亞太股票交易)。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鍾先生任職於Chater Capital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其最後職位是管理合夥人兼首席投資官。於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鍾先生任職於宜信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是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鍾先生於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起至2024年5月止，鍾先生一直擔任Top A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投資服務的公司)的董事。自2024年7月起，彼當前為Alpha Ast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兼投資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投資服務。

鍾先生於2000年3月獲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頒授理學士學位。

鍾先生與本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訂立委任函，持續有效，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鍾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鍾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5. 陳嘉麗女士

陳嘉麗女士(「陳女士」)，52歲，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的管理持續有效。

陳女士在財務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於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陳女士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最後職位是高級經理，負責為香港和中國的企業進行審計和盡職審查項目。於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陳女士於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而該公司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HK)的附屬公司。於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陳女士在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工作，任職財務總監，負責整體會計、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自2019年1月起，陳女士一直在盛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工作，任職董事，負責在香港提供商業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陳女士亦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9月2日起擔任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自2023年5月起於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9.HK)及自2025年6月起於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1.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5年8月起於湖南軍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109.SZ)擔任獨立董事。

陳女士於1995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

董事學會會員及為香港導盲犬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導盲犬學苑有限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及榮譽司庫。

陳女士與本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訂立委任函，持續有效，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 組織章程細則

### 具體修訂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2. (1)	<u>「地址」</u>	就本細則而言， <u>「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u>  (…)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  (…)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香港結算營運的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
	<u>「電子系統」</u>	以適用法律或規例批准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項下的 <u>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
	<u>「香港結算」</u>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聯交所」</u>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通告」	<p>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及(倘文義有此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p> <p>(…)</p>
「普通決議」	<p>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 (1)條發出通告。</p> <p>(…)</p>
「股東名冊」	<p>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u>包括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倘相關)。</u></p> <p>(…)</p>
「證券及期貨條例」	<p><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p>
「證監會」	<p><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p>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p>「特別決議」</p>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1)條正式發出通告。</p> <p>(…)</p>
	<p>「<u>庫存股份</u>」</p> <p>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及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p>
	<p>「<u>無紙</u>」</p> <p>並無以憑證證明其存在即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以無紙形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p>
	<p>「<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p> <p>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p>
	<p>「<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p> <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經不時修訂)。</p> <p>(…)</p>

- | 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2. (2) |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且非暫時性的形式表示或轉載之方式，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許可下)書寫的任何視象取代品(包括電子通)，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表示或轉載之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的送達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p> <p>(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br/>及</p> <p>(n)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須(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del>人</del>；</p> <p>(o) <u>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列印」、「已列印」或「印刷本」及「付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p> <p>(p) <u>在本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延後會議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u><br/><u>及</u></p> <p>(q) <u>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u></p> <p>(…)</p> |

- | 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3. (2) |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根據公司法、<u>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u>，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p> <p>(…)</p>                                 |
| 10.    |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及</p> <p>(…)</p> |

- | 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8.     | <u>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透過電子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發出股票。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的聲明或確認書應足以作為無紙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香港聯交所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公司行動的電子化。</u> |
| 19.     | <u>若發行股票，股票須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規定的任何時限內(如該時限乃適用，以較短者為準)在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u>   |
| 20. (1) | <u>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而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倘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股份並非參與證券)在承讓人提出要求下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在其要求下(倘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股份並非參與證券)，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將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u>  |
| (2)     | <u>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u>   |

- | 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21.     | <p>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倘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股份並非參與證券)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就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p> <p>(…)</p>   |
| 43. (3) | <p><u>股東名冊可採用電子形式保存，並可記錄以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惟須確保該名冊能隨時檢索，且具備列印或匯出功能。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u></p>  |
| 44.     | <p>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p> <p>(…)</p> |

- | 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46. (2) |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 47.     | <u>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除非該延誤或故障是由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u><br><br>(...) |
| 49.     | (b) 轉讓文件(如適用)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br><br>(c) <u>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u>   |

- | 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 (…)   |
| 58.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按每股一票基準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
|     | (…)   |
| 64. |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無需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股東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     | (…)   |

- | 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76       |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則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而非以電子通訊發出，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如無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p>              |
| 158. (1) |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p> <p>(…)</p> <p>(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p> <p>(f) 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p> <p>(…)</p> |
| 159.     |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惟本公司或其代理在發送至任何特定電子地址後未曾收到任何「未傳遞報告」；</p>   |

- | 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59.     | <p>(c) 如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視為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一個不同的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視為收到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提供或規定；</p> <p>(d) <u>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及</u></p> <p><del>(e)</del>(e)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u>及。</u></p> <p><del>(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del></p> <p>(…)</p> |
| 160. (2) |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p>  |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電子支付及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可供採取通訊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可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的款項，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
- (c)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就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採用任何現行或未來開發之技術、系統或方法，惟有關採用須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公司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嘉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曹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吳君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鍾兆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iii)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應予調整，致使於緊接上述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上述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對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註銷本公司之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王嘉俊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6年4月17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不遲於大會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自動延期至較後日期召開。當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曹冉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劉家安先生及吳君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組成。